附件1

平罗县2020年食用盐销售主体“双随机、一公开”跨部门联合抽查工作方案

为进一步深化“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集中执法资源，提高执法效率，有效支撑事中事后监管，结合工作实际，特制定本方案。

一、抽查时间

2020年6月1日至6月30日。

二、抽查单位

**牵头单位：县市场监管局**

具体职责：确定联合抽查部门和各部门抽查事项、制定跨部门随机抽查工作方案，利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部门协同监管平台）中的双随机工作模块进行随机抽取执法人员、检查对象，指导联合抽查组开展抽查，汇总抽查结果，整理工作资料。

**责任单位：工业和信息化局**

职责：积极配合牵头单位开展随机抽查工作，确定本单位抽查事项、执法人员，并提供车辆、人员等方面的保障。

三、抽查对象

全县13家大型食用盐销售经营主体，按抽查比例为监管对象的50%抽取，将随机抽取7户市场主体进行抽查。

四、抽查事项

（一）县工信局：负责食盐经营主体资格的检查；

（二）县市场监管局：负责食品质量安全和经营行为的检查。

五、抽查步骤

**（一）制定工作方案。**牵头单位应在实施抽查前召开部门联席会议，明确参与部门和抽查事项及相关工作要求，并印发联合抽查方案。（完成时间：2020年6月1日——6月10日）

**（二）抽取检查企业和执法人员。**通过国家企业信用公示系统---部门协同监管平台---双随机工作模块系统中的双随机摇号模块随机抽取被检查的企业和联合部门的执法检查人员，并将抽取结果记录在《跨部门联合“双随机”抽查执法人员、市场主体选派（抽取）记录单》中。联合部门将执法人员信息提供给县市场监管局，由市场监管局负责抽取和匹配抽查工作，每个单位最少2名执法人员。抽查执法人员在抽查期间不得随意更换。（完成时间：2020年6月11日——6月15日）

**（三）实施抽查工作。**抽查检查可以采取书面检查、实地核查等方式，也可以依法利用其他政府部门作出的检查、核查结果或者其他专业机构作出的专业结论。被检查对象实施现场检查一般采取信息比对、实地核查等方式进行。被抽取的执法人员在规定时间段内，按要求完成对被抽取企业的检查任务。抽查期间，要认真填写《跨部门联合“双随机”抽查情况记录表》，依法开展抽查工作。（完成时间：2020年6月16日——6月20日）

**（四）公示抽查结果。**抽查结束后，按照“谁抽查、谁录入”的原则，在抽查结束后10个工作日内，由检查人员将检查结果通过国家企业信用公示系统（部门协同监管平台）进行录入并公示，接受社会监督。各检查组将检查结果汇总并填写《跨部门“双随机”抽查情况汇总表》，报到牵头单位。对抽查中发现的有关问题和违法线索，按照“谁管辖、谁负责”的原则，实施后续监管，将随机联合检查的情况及查处结果告知被抽查对象，防止监管脱节。（完成时间：2020年6月21日——6月30日）

六、抽查工作要求

**（一）周密制定计划，认真抓好落实。**牵头单位要积极筹划，精心组织，加强宣传，有序开展抽查工作。责任单位要增强配合意识、协作意识、责任意识、大局意识，认真履行工作职责，保质保量地完成抽查工作任务。

**（二）统一监管服务，减轻企业负担。**在联合抽查工作中，牵头单位要注重服务与监管相统一，加强对联合执法人员的管理，在抽查工作中要廉政执法，依法行政，切实增强检查活动的集约性、简便性与有效性，避免增加企业负担。同时要增强服务意识，把上门检查与上门服务有机结合起来，主动接受企业咨询，为企业解疑答惑。

**（三）抓好宣传培训，提高社会影响力。**双随机联合抽查涉及广大企业，各单位要加强宣传报道，公开抽查依据、抽查主体、抽查内容、抽查方式，扩大抽查工作的社会影响力，使广大企业知晓配合抽查的义务和相关权利，使社会公众了解并主动参与抽查活动，积极举报企业违法经营行为。

**（四）做好信息公示，促进信用监管。**牵头单位及抽查人员要加强学习，熟练应用部门协同监管平台（双随机一公开）系统，积极做好随机抽查准备工作。抽查结束后，及时录入抽查结果，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宁夏)”向社会公示，系统完成数据交换自动归集到市场主体名下，促进形成企业诚信自律的社会氛围。

**（五）认真总结经验，及时反馈情况。**随机抽查工作结束后，牵头单位及责任单位要认真总结联合抽查工作中的亮点，经验做法及存在问题，并于抽查结束后10日内将相关资料报牵头单位。各单位在开展跨部门联合双随机抽查工作中，如遇到问题可及时与平罗县市场监管局食品安全监管与综合协调室联系，联系人：张伟，电话：3816016。